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 研发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集友广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友广誉”，作为协议乙方）与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以下简称“重庆中烟技术中心”，作为协议甲方）于重庆签署《关于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重庆中烟已在新型烟草制品领域进行了全面的布局，自主研发新型烟草产品；集友广誉在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发及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有一定优势，目前已具备进行薄片材料配方筛选和小批量放样的条件；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具有很强的优势互补关系，双方建立联合研发将能充分发挥双方各自特长，满足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需要的最佳途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及卷烟配套材料等相关产业发展。

甲乙双方于2019年7月16日在重庆就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研发合作事宜商议达成如下共识：

一、甲方依托乙方研发平台开展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试验及研发。

二、甲方负责提供烟草原料及必要的辅料。

三、甲方负责配合完成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性能测试与评价。

四、乙方负责提供研发场地及研发平台，负责提供技术、工艺、人力及物力支持。

五、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乙方负责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材料的生产

制造产业化。

六、双方将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建立相互的信任，信息共享。

七、合作期间，双方对相关的商业和技术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

本合作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二、风险提示

本合作协议涉及新型烟草均质化薄片的研究及相关成果的产业化，存在研究成果不确定甚至研发失败、研究成果产业化效果不佳等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